

##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研究生【博士班】有關規定

100.01.11	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06	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6.07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6.06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9.26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1.04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3.08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2.27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4.23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9.16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指導委員會

- 1、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學生之課程、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。
- 2、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年內正式選定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限定為本系之專任教師，若該教師因故離職，得由本系其他專任教師與原指導老師共同指導。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由系主任指定校內具博士學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行有關職責。
- 3、於學生入學後一年內成立指導委員會。指導委員會成員 5 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具博士學位助理教授以上 4 人，非本系指導委員最多一人，經系主任同意後聘任組成指導委員會。
- 4、指導教授或指導委員成員更換，可由學生或指導教授向系主任提出申請，並經系主任同意後更換之。

### 二、修課原則

- 1、博士班畢業學分 18 學分，含論文 0 學分，以英文能力證明相當於 CEFR B1 等級（含以上）作為語言能力門檻錄取本系之外國學生，僅承認全英語授課課程為其畢業學分。
- 2、應修學分及課程  
系規定必修學分：本系碩士班專題討論(1)(1)、論文(0)  
報考資格考試：應修滿 12 學分(不含論文)
- 3、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，至多以 15 學分為限。
- 4、博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與他校及他系碩士班課程，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5、學生選修不同學制之課程，每學期以二科為限；研究生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多以 9 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。
- 6、每學期課程之選定，必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
- 7、學生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需經指導委員會同意始列為畢業學分。學生至他系博士班修課，必須先經本系主任、指導教授、他系所主管及任課老師同意，且與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學分數併計，至多承認十二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8、直攻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，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9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規則辦理。**

### 三、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

- 1、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包括學科考試及論文審查。
- 2、博士班學生一年級後，由指導教授及論文委員會定出考試科目四門(考外系科目以一門為限)，並訂出參考書籍於系學術審議委員會議中決定並提報系務會議，再通知學生於一年內進行考試。博士班資格考試由系主任邀請四位老師出題，考試方式由出題老師自行決定。
- 3、在校修業滿四年內須通過學科考試，否則退學。未通過學科考試者，得於半年後就未通過科目再考，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通過，否則退學。
- 4、學生通過學科考試一年內，應由該生指導委員會審查博士論文計劃書。
- 5、直攻博士班學位研究生，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學科考試或論文計劃書審查者，如經該生之指導委員會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定符合碩士學位規定，得改頒碩士學位，並取消其博士班學生資格。
- 6、學生於通過學科考試，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，即為本系博士候選人。

### 四、博士學位論文考試

- 1、考試按教育部及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。
- 2、申請博士論文初審，須向系主任提出下列相關資料：
  - (1) 博士班歷年在學成績單。
  - (2) 個人學歷、經歷及研究著作[至少有一篇第一作者為博士班研究生在SCI 或 EI 登錄期刊已刊登之論文(含被接受函影本)]。
  - (3) 博士論文草稿。
  - (4) 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書。
- 3、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，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>)自行觀看修習本課程，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，取得修課證明予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承辦人員檢核後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- 4、博士論文初審，應經系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，始得辦理論文口試。
- 5、論文口試委員，由指導教授依教育部所訂資格予以推薦 5 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報請學校核發聘函。
- 6、考試時間及地點，應於考試前二周公告。

五、修業年限

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，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本辦法。